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吳澤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叁仟捌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叁仟捌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、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第9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1、2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

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另有卡號0000000000000000
為實體信用卡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被告
至92年2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1,431元
未給付，其中17萬5,180元為消費款，6,101元為循環利息，
15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
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其中17萬5,180元自92年2月24日
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另於90年10月25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約定分50期攤
還，並以每月23日為攤還日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遲延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應繳金額按年息20%加付違約金，惟被
告於借款後，至92年1月24日止，除已清償期款項外，尚餘2
4萬2,449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外，另
應給付自92年1月25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
之違約金，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
之違約金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爰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等語。

(三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
約定條款、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繳款計算式、單
筆貸款授信交易查詢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查詢等件
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8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未到庭亦未
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斟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
物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
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
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為
假執行之宣告，爰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依
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鄭汶晏

08 附表：民國/新臺幣
09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算利息之本金或計算違約金之本金	週 年 利 率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信用卡	18萬1,431元	17萬5,180元	20%	自92年2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無
				15%	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
2	借款	24萬2,449元	24萬2,449元	20%	無	自92年1月25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
				16%		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